

臺北市立美術館「我的寶貝禮物」徵件說明

臺北市立美術館兒童藝術教育中心即將於 103 年正式開幕，開幕展覽「禮物」取其英文「gift」所同時具備的「禮物」及「天賦」雙重意義，除了將兒藝中心的成立作為北美館獻給公眾的禮物之外，亦將透過策展及各項活動的安排，邀請觀眾前來探索並了解藝術創作如何被視為神祕且難得的禮物，並期待這裡能成為一處鼓勵人們發展天賦的創意空間。

禮物的出現，來自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、樂於分享的心意。人們在一生中會收到一些因為意義深重而格外珍惜，甚至永久收藏在身邊的禮物，這些寶貝禮物往往會被慎重地收納珍藏，人們每次重新見到它，所有與它相關的情感與記憶都會被喚起。以此，受到珍藏的禮物具備了人格，也涵藏了贈予者與受贈者的生命痕跡。

「我的寶貝禮物」作為展覽的一項子題，邀請您參加本次徵件活動，重啟這些寶貝禮物最原初的、贈予者樂於分享的心意，透過策展的重新詮釋與設計，釋放物件中凝結的記憶，於「禮物—兒童藝術教育中心開幕展」現場展出。

徵件內容

一件對您個人而言具有特殊意義的禮物。

參與方式說明

1. 請於 103 年 1 月 6 日 17:00 前，將徵件報名表及物件影像檔(數位照片)e-mail 至 gift@tfam.gov.tw
2. 入選通知將以 e-mail 寄發，臺北市立美術館將與入選者聯繫，並安排後續收件、保險、展出等事宜。
3. 為感謝您的參與，入選者可獲得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與插畫家鄒駿昇合作之《禮物》繪本乙冊、王艾莉設計之兒童藝術教育中心開幕展限量紀念品乙份，以及本次展覽專輯乙冊。限量紀念品及繪本將於展覽開幕後以郵寄方式寄送；展覽專輯將於展畢出版後郵寄。

遴選方式

初選：

由展覽工作小組依徵件報名表及物件影像電子檔進行初選，資料填寫不完整、物件影像不清楚、物件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複選：

由策展人進行複選。入選名單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公佈於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。

參與注意事項

1. 恕不受理動物、植物、食物、藥品及危險物品。
2. 物件質地若過於脆弱，請自行斟酌是否適合參與展出。
3. 未獲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4. 入選物件須能於展覽期間全程參與展覽。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入選物件之保險，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保險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,000 元。
5.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館對展出物件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6. 活動辦法如有異動，將於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另行公告。

重要期程

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複選入選名單公布日期：103 年 1 月 15 日

展覽日期：103 年 3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

卸展退件日期：103 年 9 月 10 日起

徵件洽詢

臺北市立美術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

電話 (02)2595-7656 轉分機 322、300

傳真 (02)2585-1041

E-mail gift@tfam.gov.tw

網址 www.tfam.museum